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104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8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97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论证分析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5）。

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7日